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2-29日，罗马

《将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 粮农组织框架的公约》修正案 (决议草案)

摘自理事会第一六一届会议（2019年4月8-12日）报告

20. 理事会批准了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〇八届会议（2019年3月11-12日）报告，其中特别：

[...]

- d) 注意到国际杨树委员会对粮农组织战略目标和粮食安全目标的贡献，赞同 [...]题为“《将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框架的公约》修正案”的大会决议草案，并要求将其转交大会同意。

大会决议草案

《将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 粮农组织框架的公约》修正案¹

大会，

忆及1959年11月粮农组织大会第十届会议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XIV条批准《将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框架的公约》（《公约》），并于1961年9月26日生效；

¹ 删除部分使用删除线标注，插入部分使用斜体和下划线标注。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C 2019

忆及粮农组织大会批准1967年10月国际杨树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提出的修正案以及1977年11月第三届特别会议提出的修正案，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另忆及2019年2月6日国际杨树委员会在意大利罗马召开的特别会议通过了《公约》的拟议修正案；

考虑到《公约》第XII条第3款要求粮农组织大会同意修正案后方可生效；

审议了理事会第一六一届会议报告，并认识到，修正案不会给国际杨树委员会成员带来新的义务[……]

同意根据第XII条第3款对《公约》修订如下： ”

~~《将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框架内的公约》~~

《国际杨树和维护人类与环境的其他速生树种委员会公约》

第 I 条 - 地位

国际~~杨树和维护人类与环境的其他速生树种~~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应是置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及本~~《公约》~~框架之内，其目的是以下宗旨，~~应遵循适用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和本《公约》~~规定。

第 II 条 - 成员资格

1. 委员会成员国应为按照本《公约》第 XIII 条规定接受本《公约》的粮农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

2. 委员会可以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将已递交一份加入申请和一份以正式文书表明其接受其加入时生效的本《公约》的声明、身为联合国、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其它国家接纳为成员。

3. 非委员会成员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可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非粮农组织成员国，但是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据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授予国家观察员身份的相关条款，可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

第 III 条 - 职能

委员会的职能应是：

- a) 研究并介入~~杨树和柳树栽培的科学、技术、社会和经济方面~~杨树和其他速生树种的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工作。除委员会关于杨树属树木的工作外，其分小组可以开展维护人类与环境的其他树种

工作。委员会工作的优先重点包括森林资源生产、保护、养护和利用，以期维持生计、土地利用、农村发展与环境。这项工作包括粮食安全、气候变化与碳汇、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物与非生物威胁抵御能力以及抗击毁林。

- b) 促进 研究人员、开发人员、研究工作者、生产者和使用者之间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交流意见、可持续管理方式、知识、技术和材料；
- c) 安排联合研究计划；
- d) 促进组织与考察相结合的会议；
- e) 通过粮农组织总干事向粮农组织大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f) 通过粮农组织总干事和有关政府，向国家杨树委员会 或本《公约》第IV条中规定的其他国家机构提出建议。

第IV条 - 成立国家杨树委员会

各缔约国应尽快并竭其所能做出规定，成立一个 研究杨树及其他速生树种问题的国家杨树委员会；或者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则指定另外一个适当的国家机构，并应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交该国家委员会或其他机构的职能和范围或其任何变化的说明，总干事应将此信息分发给委员会其他成员国。各缔约国应向总干事转送其国家委员会或其他机构的出版物。

第V条 - 委员会所在地

委员会所在地应为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第VI条 - 会议

1. 委员会每个成员国应派出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该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若干专家和顾问陪同。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可参加委员会会议事活动，但无表决权，副代表获得正式授权代替代表的情况除外。委员会每个成员国均有一票。委员会的决定应在获得所投票过半数支持后通过，本《公约》另行规定的情况除外。委员会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2.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与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协商，每四年召开一次委员会例会。总干事与执行委员会主席协商之后，或应委员会要求，或经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一成员国要求，可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
3. 委员会会议应在委员会决定的其成员国领土上的地点或委员会所在地举行。
4. 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从其代表中选举一位主席和两位副主席。

5. 会议设立一个总务委员会，由会议的主席和两位副主席以及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组成。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应得到国家委员会和本《公约》第 IV 条规定的其他国家机构充分考虑。

第 VII 条 - 执行委员会

1. 委员会设立执行委员会，由 12 名成员和最多 5 名指定成员组成。
2. 执行委员会的 12 名成员应由委员会从成员国根据各自国家杨榭委员会或本《公约》第 IV 条规定的其他国家机构建议提名的个人中选出。执行委员会成员应以其个人身份根据其专门能力任命，任期为四年。执行委员会成员应能重新当选。
3. 为确保必要的专家的合作，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上文第 2 段规定的相同条件，指定 1-5 名补充成员。补充成员的任期应随选举成员的任期到期而终止。
4. 委员会休会期间，执行委员会作为代表本委员会的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尤其应就委员会的大方向和工作计划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研究技术问题，实施委员会批准的计划。
5. 执行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6. 凡有必要，粮农组织总干事可与执行委员会主席协商，召集执行委员会会议。执行委员会应在委员会每届例会时举行会议。还应在委员会两届例会之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7. 执行委员会应对委员会负责。

第 VIII 条 - 秘书

委员会的秘书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从粮农组织资深职员中选拔任命，并向总干事负责。秘书应履行委员会工作可能需要的职责。

第 IX 条 - 附属机构

1.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视粮农组织批准的预算相关章节中可获得的必要资金情况，设立分委员会或工作组，此类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与该机构的主席协商召开。
2. 附属机构成员应向委员会全体成员开放，或应由委员会选出的成员国或以其个人身份任命的个人组成，具体由委员会决定。

第 X 条 - 费用

1. 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及其副代表或顾问在参加委员会和下属机构会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观察员的费用，均由各自政府或组织负担。

2. 执行委员会成员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产生的费用应由其所属国籍国承担。
3. 应邀以个人身份出席会议或参加委员会或其下属机构工作的个人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个人承担，除非其根据要求代表委员会或其下属机构执行一项具体任务。
4. 秘书处的费用应由粮农组织承担。
5. 当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在委员会所在地之外举行会议时，与该会议相关的所有额外费用应由东道国政府承担。与委员会会议（其报告除外）和执行委员会及下属机构会议有关的出版物费用应由东道国政府承担。
6. 委员会可接受一般性的或与委员会具体项目或活动相关联的自愿捐款。此类捐款应向粮农组织将设立的一个信托基金缴纳。此类自愿捐款的接受和该信托基金的管理应符合粮农组织《财务条例》。

第 XI 条 - 议事规则

委员会可以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和修改其《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应符合粮农组织《总规则》。委员会的规则及其任何修正应经粮农组织总干事批准后，从其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 XII 条 - 修订

1. 本《公约》可经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成员同意由本委员会修订。
2. 修正提案可由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国，在审议该提案的会议召开之前 120 天，以致粮农组织总干事的函件形式提出。总干事应立即把一切修正提案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国。
3. 修正案只有在经粮农组织大会同意后方可生效，并自同意之日起生效。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将此类修正案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4. 涉及委员会成员国承担新义务的修正案，应仅在该成员国接受此修正案时才对其生效。接受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的文书应交存粮农组织总干事。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将此接受书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任何未接受涉及新增义务的修正案的缔约方，其权利和义务仍应遵循在该修正之前有效的《公约》规定。

第 XIII 条 - 接受

1. 粮农组织任何成员国或准成员对本《公约》的接受，应向粮农组织总干事交存一份接受书，并应在总干事收到该接受书以后生效。
2. 非粮农组织成员的国家对本《公约》的接受，应在委员会依据本《公约》第 II 条规定批准其成员资格申请之日起生效。

3.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将所有生效的对《公约》的接受情况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4. 对本《公约》的接受可带保留意见，但保留意见应仅在得到委员会成员国一致同意后才能生效。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向委员会全体成员国通知任何保留情况。委员会成员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做答复的，应视作接受保留。

第 XIV 条 - 适用领土

委员会成员国在接受本《公约》时，应明确表示其加入所适用的领土范围。若无此类声明，应认为该委员会成员国的加入适用于其负责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遵照下文第 XVI 条第 2 款规定，适用领土范围可经后续声明予以更改。

第 XV 条 - 解释和争端的解决

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任何争端，如本委员会没有解决，应提交一个由该争端各当事方指定的一名成员，以及该委员会成员选举的一名独立主席组成的委员会。这样一个委员会的建议虽无约束性，但应构成当事各方重新考虑产生分歧事项的基础。如果作为这项程序的结果，争端仍未解决，则可以按照《国际法院规约》，将其提交国际法院，除非争端各方同意采用其它解决方法。

第 XVI 条 - 退出

1. 委员会任何成员国可以在接受本公约之日起一年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发出退出本委员会的通知。此类退出通知应在粮农组织总干事收到之后满六个月后生效，总干事应将此退出通知通告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2. 如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负责一块以上领土的国际关系，在它通知退出本委员会时，应指明其退出适用于哪一块或几块领土。若无此类声明，委员会该成员国的退出应视为适用于该成员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委员会成员国可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一块或一块以上领土提交退出通知。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国若通知退出粮农组织，则应视作同时退出本委员会，且应视作适用于该国负责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土，但准成员例外。

第 XVII 条 - 终止

如果和当本委员会成员国数量减少至不足六个时，除非本委员会保留的成员国一致另作决定，并经粮农组织大会批准，否则本《公约》应视为终止。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将此终止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第 XVIII 条 - 生效

1. 粮农组织 12 个成员国或准成员按照本《公约》第 XIII 条第 1 款交存接受书，成为缔约方时，本《公约》即行生效。
2. 对于已经是本委员会成员、现又加入当前《公约》的国家，本《公约》的条款将取代 1948 年 4 月 20-28 日在意大利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国际杨树委员会章程》的条款。

第 XIX 条 - 有效语文

本《公约》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019 年……通过)